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10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金圆”变更为“金圆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54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金圆”变更为“金圆股份”;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0546”;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0月19日;

5、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因设备检修等工作未完成,且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2023年6月16日,因公司预计将会继续停产3个月,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固废业务与危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的净利润占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危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固废业务的开展。本次复工复产根据江西两个子公司过往的产能、产量情况,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单位,下述对比数据均为江西新金叶合并口径数据(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正常生产并持续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目前江西子公司备料充足,已有稳定可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主要原材料为含铜废料,目前江西子公司已签订相关长期采购协议,原材料供应商每月固定供应含铜废料4500-5000吨(去年同期江西子公司消耗量约为4000-4500吨)。

2022年各月对比2023年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月份	2022年 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t)	2023年 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t)
1月	2,754.02	1,712.55
2月	2,655.16	
3月	2,257.31	
4月	3,590.46	
5月	4,400.06	
6月	2,963.78	
7月	4,282.85	604.345(注1)
8月	3,525.36	3,226.64
9月	3,623.63	1,946.96(注2)
10月	3,082.03	
11月	6,019.05	
12月	4,284.07	

注1:2023年7月份含铜废料消耗量与去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7月初步恢复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时无需投料,主要事项为开通燃料动力系统、办理检测手续,启动在线监控系统、生产安全检查确认,备料出库运至生产车间、烘炉等准备工作。

注2:2023年8月阳极车间产出的阳极板量较大,已能满足电解车间需求,因此9月阳极车间需消耗的含铜废料量下降。

2、生产活动恢复正常

(1)检修完成已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常规电解铜设备防腐及富氧炉车间收尘设施改造、再生铜颗粒物超低排放对阳极炉进行急冷塔+覆膜布袋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炉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自7月5日复工起,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主体,江西汇盈目前生产车间生产均为固废业务,固废业务占其业务收入100%,其主要生产车间均已正常使用。

(2)主要生产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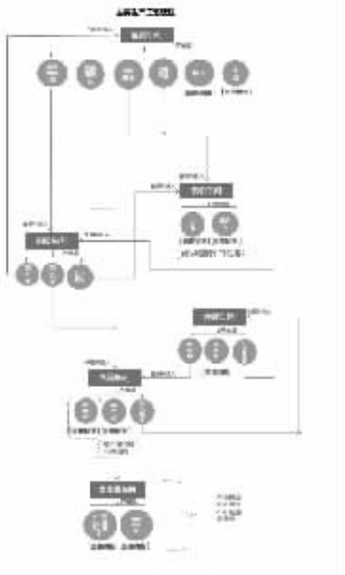

江西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红色虚线框代表为目前生产环节可销售产品,目前电解铜已经对外销售,黄色虚线框代表目前已经启用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主线流程为废旧电机及其拆解物投入粗铜车间产出黑铜阳极板和粗铜,每炉产出时长约2小时,再投入阳极车间产出阳极板,每炉产出时长根据入炉品位,约在30-35小时之间。再投入电解车间产出电解铜,电解车间产出时间为10-15天左右。

上述三段工艺流程同时产生烟灰干渣、阳极泥、废电解液等副产品,再分别投入侧吹车间约2小时产出冰铜、含锡烟灰。投入贵金属车间15天左右产出金、银、钯、铂。投入净液车间约22小时产出硫酸镍。其它副产品如阳极渣、硫酸铜等也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前序工艺流程以实现循环利用。

目前恢复生产的电解铜为江西子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对外销售产品。江西新金叶电解铜设计产能为3万吨/年,江西汇盈电解铜设计产能为12万吨/年,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合并2021年及2022年实际产量分别为3.67万吨、3.48万吨电解铜。本次复工复产以江西汇盈为生产主体,2022年9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3,748吨,平均日产出量为120.90吨。截止到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2,065吨,平均日产出量为66.61吨,主要生产车间已恢复正常生产。

3、销售活动恢复正常

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2022年9月及2023年9月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品种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销售数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江西新金叶	电解铜	1,094.93	6,182.55		
	阳极泥	110.49	1,312.22		
	其他		13,021.57		2,437.13
	小计		20,516.34		2,437.13
江西汇盈	电解铜	2,661.04	14,719.97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5.41	7,438.07
	其他		224.42		738.24
	小计		14,944.39		19,148.65
合计	电解铜	3,755.97	20,902.52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10.49	1,312.22	15.41	7,438.07
	其他		13,245.99		3,175.37
	小计		35,460.73		21,585.78

由上表所示,2022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460.73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3,755.97吨,实现销售收入20,902.52万元;销售阳极泥110.49吨,实现销售收入1,312.22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13,245.99万元。江西汇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944.39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实现营业收入14,719.97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224.42万元。

2023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85.78万元。其中销售本月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410.41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另外,本月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3,175.37万元,前期库存主要为停产前除电解铜、阳极泥以外的其他产出品,如阳极渣、烟灰、熔炼渣等。

2023年9月江西汇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148.65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738.24万元。

因此,2023年9月电解铜相关生产线已恢复正常生产。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10月19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金圆”变更为“金圆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54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仅恢复了江西汇盈固废业务的主要产线的复工复产。同时,在行业方面固废处理产能整体大幅提升,导致行业竞争程度明显加剧,从而行业总体产能供大于求,竞争愈发激烈,未来江西子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10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汇盈近一年内不存在再次停产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产、供、销各个环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原材料供应充足。今年以来,公司在固废业务方面采取了采购降本、生产提效、优化生产工艺等手段,这也是公司环保业务的整体变革方向。江西汇盈停产开展设备检修以及当前的复工复产工作,均在公司计划内,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中均表示,公司在落实复工条件后尽快逐步恢复固废业务的生产。因此本次复工复产是符合公司既定计划,目前公司已通过改进原料采购端及改造公司设备、精简人员等各种措施实现降本增效,不存在为撤销风险警示而恢复生产的情形。

根据江西汇盈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不存在一年内再次停产的生产计划安排。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就金圆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金圆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已停产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预计将会继续停产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其他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金圆股份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一)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固废业务与危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的净利润占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危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固废业务的开展。本次复工复产根据江西两个子公司过往的产能、产量情况,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单位,下述对比数据均为江西新金叶合并口径数据(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正常生产并持续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目前江西子公司备料充足,已有稳定可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主要原材料为含铜废料,目前江西子公司已签订相关长期采购协议,原材料供应商每月固定供应含铜废料4500-5000吨(去年同期江西子公司消耗量约为4000-4500吨)。

2022年各月对比2023年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月份	2022年 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t)	2023年 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t)
1月	2,754.02	1,712.55
2月	2,655.16	
3月	2,257.31	
4月	3,590.46	
5月	4,400.06	
6月	2,963.78	
7月	4,282.85	604.345(注1)
8月	3,525.36	3,226.64
9月	3,623.63	1,946.96(注2)
10月	3,082.03	
11月	6,019.05	
12月	4,284.07	

注1:2023年7月份含铜废料消耗量与去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7月初步恢复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时无需投料,主要事项为开通燃料动力系统、办理检测手续,启动在线监控系统、生产安全检查确认,备料出库运至生产车间、烘炉等准备工作。

注2:2023年8月阳极车间产出的阳极板量较大,已能满足电解车间需求,因此9月阳极车间需消耗的含铜废料量下降。

2、生产活动恢复正常

(1)检修完成已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常规电解铜设备防腐及富氧炉车间收尘设施改造、再生铜颗粒物超低排放对阳极炉进行急冷塔+覆膜布袋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炉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自7月5日复工起,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主体,江西汇盈目前生产车间生产均为固废业务,固废业务占其业务收入100%,其主要生产车间均已正常使用。

(2)主要生产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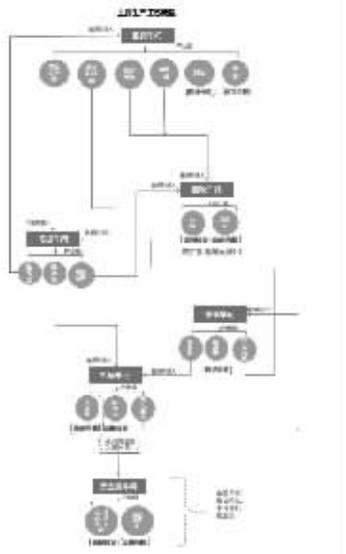

江西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红色虚线框代表为目前生产环节可销售产品,目前电解铜已经对外销售,黄色虚线框代表目前已经启用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主线流程为废旧电机及其拆解物投入粗铜车间产出黑铜阳极板和粗铜,每炉产出时长约2小时,再投入阳极车间产出阳极板,每炉产出时长根据入炉品位,约在30-35小时之间。再投入电解车间产出电解铜,电解车间产出时间为10-15天左右。

上述三段工艺流程同时产生烟灰干渣、阳极泥、废电解液等副产品,再分别投入侧吹车间约2小时产出冰铜、含锡烟灰。投入贵金属车间15天左右产出金、银、钯、铂。投入净液车间约22小时产出硫酸镍。其它副产品如阳极渣、硫酸铜等也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前序工艺流程以实现循环利用。

目前恢复生产的电解铜为江西子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对外销售产品。江西新金叶电解铜设计产能为3万吨/年,江西汇盈电解铜设计产能为12万吨/年,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合并2021年及2022年实际产量分别为3.67万吨、3.48万吨电解铜。本次复工复产以江西汇盈为生产主体,2022年9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3,748吨,平均日产出量为120.90吨。截止到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2,065吨,平均日产出量为66.61吨,主要生产车间已恢复正常生产。

3、销售活动恢复正常

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2022年9月及2023年9月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品种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销售数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江西新金叶	电解铜	1,094.93	6,182.55		
	阳极泥	110.49	1,312.22		
	其他		13,021.57		2,437.13
	小计		20,516.34		2,437.13
江西汇盈	电解铜	2,661.04	14,719.97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5.41	7,438.07
	其他		224.42		738.24
	小计		14,944.39		19,148.65
合计	电解铜	3,755.97	20,902.52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10.49	1,312.22	15.41	7,438.07
	其他		13,245.99		3,175.37
	小计		35,460.73		21,585.78

由上表所示,2022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460.73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3,755.97吨,实现销售收入20,902.52万元;销售阳极泥110.49吨,实现销售收入1,312.22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13,245.99万元。江西汇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944.39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实现营业收入14,719.97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224.42万元。

2023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85.78万元。其中销售本月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410.41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另外,本月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3,175.37万元,前期库存主要为停产前除电解铜、阳极泥以外的其他产出品,如阳极渣、烟灰、熔炼渣等。

2023年9月江西汇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148.65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738.2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逐项核查情况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2、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6、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7、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圆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金圆股份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勇
经办律师:_____ 叶 菲
_____ 吴 婧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7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1%(转股金额198.2亿元)。
- “苏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图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图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微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因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30.4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7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1%(转股金额198.2亿元)。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艾云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因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0,621,866股。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2人,代表公司股份13,811,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44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42,4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3,069,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8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811,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4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2,4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3,069,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0018%;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6052%;弃权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930%。

(2)